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三丰智能")于2020年1月14日、2020年1月15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。朱汉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,505,933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.46%;朱汉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,985,796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.68%。朱汉平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,806,766股(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.00%);朱汉梅女士计划自2020年2月1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,903,383股(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00%)

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朱汉平先生、朱汉梅女士出具的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,朱汉平先生、朱汉梅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,其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朱汉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,505,933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.46%;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,在此期间朱汉平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朱汉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,985,796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.68%; 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,在此期间朱汉梅女士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此外朱汉梅女士于2020年1月15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根据相关规定,辞职后朱汉梅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辞职日起半年内不能卖出。

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朱汉平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。

朱汉梅女士属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。

朱汉平先生、朱汉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朱汉平先生、朱汉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 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公司董事会后续将继续督促相关控股股东、5%以上的股东 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朱汉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- 2、朱汉梅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!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